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减少的金额为 241,280,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1）支付 IPO 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1,280,900.00 元；（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扣除增值税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596,164.38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163,818.04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749,382.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9月14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的投资收 益	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福泉 支行	235460010400 13467	39,989,400.00	596,164.38	163,818.04	40,749,382.42
合计		39,989,400.00	596,164.38	163,818.04	40,749,382.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否	239,989,400	0.00	0.0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9,989,4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9,989,400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拟替代原有年产 1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生产装置，其主体设备经维修养护后，可以保持正常的生产运营，募投项目的推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元，已赎回 2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